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30,0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

2、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持有公司股份20,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75%。

3、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1,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的374,668股以及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中科百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科百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科百孚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因自身经营需要，横琴利禾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横琴利禾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横琴利禾博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因自身资金需求，鼎晖华蕴及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51,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鼎晖华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华蕴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5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鼎晖祁贤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祁贤投资公司期限未满36个月，鼎晖祁贤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百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10,100	7.48%	IPO前取得：30,010,100股
横琴利禾博	5%以下股东	20,049,900	4.999975%	IPO前取得：20,049,900股
鼎晖祁贤	5%以下股东	9,678,926	2.41%	IPO前取得：9,678,926股
鼎晖华蕴	5%以下股东	7,142,823	1.78%	IPO前取得：7,142,8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鼎晖祁贤	9,678,926	2.41%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鼎晖华蕴	7,142,823	1.78%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6,821,749	4.19%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科百孚	21,641,593	5.40%	2023/7/14～2024/1/18	89.88-130.63	2023/6/28
横琴利禾博	16,106,285	4.016530%	2023/7/11～2024/1/18	80.00-133.05	2023/6/28
鼎晖祁贤	7,818,700	1.95%	2023/7/11～2023/12/5	90.00-123.44	2023/6/28
鼎晖华蕴	5,770,100	1.44%	2023/7/14～2023/12/5	90.00-119.46	2023/6/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科百孚	不超过：2,005,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	2024/10/29～2025/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横琴利禾博	不超过：2,005,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	2024/10/11～2025/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鼎晖祁贤	不超过：1,153,637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3,6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3,637股	2024/10/11～2025/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鼎晖华蕴	不超过：851,363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1,3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1,363股	2024/10/11～2025/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股东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账户登记及股份锁定期限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 股份13,263,7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股份10,473,5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37,2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8,7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减持节奏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37,283	5.90%	IPO前取得：23,737,2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23,737,283	5.9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3,737,283	5.90%	—

注：君联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6,964,809	1.73%	2024/8/9～2024/9/2	15.54-16.58	2024/5/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不超过：8,048,75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	2024/10/29～2025/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近日在深圳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资金(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431.7072	9,000	11,431.7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3036	4,871.7233	3,000	7,871.7233

注：根据协议内容，浦发银行存储金额为截至2024年9月25日的账户余额，中信银行存储金额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的账户余额，不包含转让市场交易中产生的提前支付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876.3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350078801900003036，截至2024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4,871.72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伟权、宿帙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9月1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账号为：79350078801900003036，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步失效。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甲、乙、丙三方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原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具有向其余任何一方主张该份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甲、乙、丙三方确认未因原三方监管协议的解除而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之一“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0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5006435 83，截至202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2,431.70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伟权、宿帙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9月19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信银深公司2022第1119号，监管账号为：81103010125006435 83，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步失效，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甲、乙、丙三方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原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具有向其余任何一方主张该份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甲、乙、丙三方确认未因原三方监管协议的解除而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情况：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湖北祉星热力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祉星热力提供不超过6,216.5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湖北祉星热力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92%，对外担保余额为365,34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84%。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湖北祉星热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湖北祉星热力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汉川)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五洲特纸(汉川)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5,000万元调减为35,000万元，为湖北祉星热力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祉星热力与中银金融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6,216.5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7EN3JT4T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1楼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1楼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或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214.61万元，负债总额15,126.39万元，净资产88.2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4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608.34万元，负债总额26,524.03万元，净资产84.3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92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湖北祉星热力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银金融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湖北祉星热力；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216.54万元；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湖北祉星热力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4年6月30日，湖